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企业函（2018）246号

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报送信息 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为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（以下简称担保公司）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，我部将会同财政部通过“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”（<http://coids.sme.gov.cn> 或 <http://coids.miit.gov.cn>）采集信息，研究相关财政政策。

为真实反映担保公司业务情况，形成科学有效决策，请对上述系统中本地区担保公司填报的2017年“担保业务明细”中的微型和小型企业“担保金额”“担保费收入”“担保责任发生日期”“担保责任解除日期”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导出本地区微型和小型企业“新增担保额”“担保费收入”“年化担保费率”汇总数据。相关技术问题请联系我部信息中心。微型和小型企业标准请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请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审核确认后的本省(区、市)汇总数据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。逾期不反馈的视同已经审核确认。经审核确认后的数据将作为后续检查的重要依据,请各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,严格审核把关,确保数据准确、真实。

联系人及电话:

中小企业局:王海林,010-68205308(传真)。

信息中心:范秋辞,010-68200357。

